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第3版

胡康生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www.docriver.com  
巨力电子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第3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释义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最新修正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释义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释义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释义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第5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释义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释义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释义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释义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释义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释义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最新修正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释义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释义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上架建议 法律释义·合同法

ISBN 978-7-5118-4307-4



9 787511 843074 >

定价：4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释义

主 编 胡康生

副主编 王胜明 孙礼海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编.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 - 7 - 5118 - 4307 - 4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0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3 年 3 月第 3 版

印张/21.75 字数/418 千  
印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07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释 义

##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3
第三条 【平等原则】	6
第四条 【自愿原则】	7
第五条 【公平原则】	9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9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10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	1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3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13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9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21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28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34
第十四条 【要约】	35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40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44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46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48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50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52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54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56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58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61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62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63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65
第二十八条	【延迟承诺】	66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68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69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71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	72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72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73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75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76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76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77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78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79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80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81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	8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85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85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	86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	89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	90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	93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	96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	97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	99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	100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	105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	107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	112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	114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	116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 后果】 .....	118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	12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123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	123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	123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	124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	125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126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128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129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131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133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134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 处理】	134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135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135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136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139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141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 影响】	142
<b>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		144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144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146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147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149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151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152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153
第八十四条	【合同义务转移的条件】	155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权】	156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157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157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158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159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160

<b>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	163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	163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	171
第九十三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 .....	172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	174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	179
第九十六条 【解除合同程序】 .....	180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	181
第九十八条 【合同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	185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法定抵销】 .....	186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	188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	189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	193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	193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 消灭】 .....	194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的效力】 .....	196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	198
<b>第七章 违约责任</b> .....	200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	200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	202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	202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	20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	203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赔偿 责任】 .....	204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	20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20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20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2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2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21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212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2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 的违约】	2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债权责任 竞合】	213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1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2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2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2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21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监督】	21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2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221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22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222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22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23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23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23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23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240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241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242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的期限】	243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244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24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 承担】	25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250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 风险承担】	252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 风险承担】	25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 承担】	25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54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 担保】	255
第一百五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25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的免除】	257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258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259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义务】	26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262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263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264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及免除】	265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268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269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27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271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272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273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27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 解除】	27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 解除】	27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	27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特殊责任】	280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281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28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285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286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 合同】	287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288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9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290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29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29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违约责任】 .....	296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	29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	299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	300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 .....	302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	304
<b>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b> .....	30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	30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	309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	31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	311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	313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	313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	315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	317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及行使期间】 .....	319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	320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	320
<b>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b> .....	32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	323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	324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担保】 .....	3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	

的义务】 .....	327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	328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	328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	330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	331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的确定】 .....	332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	333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	335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	336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	337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	339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 时间】 .....	340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利息和 利率】 .....	341
<b>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b> .....	343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	34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	346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	349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	351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	35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	354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	356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 责任】 .....	357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	358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	360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361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363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364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归属】	366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367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368
第二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370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371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372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374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376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377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	378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379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38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83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383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385
第二百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交付】	387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的行使】	388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	390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391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393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394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396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397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 维修】	399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399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 还权】	401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402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404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定义和种类】	404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407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工作的完成】	410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 的责任】	412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	415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 义务】	416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418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 责任】	419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420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 义务】	422
第二百六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423
第二百六十二条	【质量不合约定的责任】	426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	428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430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及工作成果的保管】	433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434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	436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	438
<b>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b>		<b>440</b>
第二百六十九条	【定义】	440
第二百七十条	【合同形式】	442
第二百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	443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	446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 订立】	451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 内容】	453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455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	458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检查权】	461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462
第二百七十九条	【竣工验收】	463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人质量责任】	466
第二百八十一条	【施工人的质量责任】	468
第二百八十二条	【质量保证责任】	470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472
第二百八十四条	【发包人原因致工程停建、 缓建的责任】	475
第二百八十五条	【发包人原因致勘察、设计、返工、 停工或修改设计的责任】	476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承包人的 优先受偿权】	478



责任】 .....	50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506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告知义务】 .....	506
第三百零五条 【托运人提交文件义务】 .....	508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的包装义务】 .....	509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运送危险货物的 义务】 .....	511
第三百零八条 【托运人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权利】 .....	513
第三百零九条 【承运人的通知义务及收货人 及时提货义务】 .....	514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对货物的检验义务】 .....	516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	517
第三百一十二条 【确定货损额的方法】 .....	519
第三百一十三条 【相继运输的责任承担】 .....	521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的灭失与运费的 处理】 .....	523
第三百一十五条 【运送物的留置】 .....	524
第三百一十六条 【货物的提存】 .....	52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526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权利 义务】 .....	527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的责任承担】 .....	528
第三百一十九条 【联运单据的转让】 .....	529
第三百二十条 【托运人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530
第三百二十一条 【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的 规定】 .....	531

<b>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b> .....	534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	534
第三百二十二条 【定义】 .....	534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	534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	535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的确定和支付】 .....	538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 归属】 .....	540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 归属】 .....	543
第三百二十八条 【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属】 .....	543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无效】 .....	544
<b>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b> .....	545
第三百三十条 【定义及合同形式】 .....	545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义务】 .....	547
第三百三十二条 【受托人义务】 .....	549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50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551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 义务】 .....	552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违约 责任】 .....	553
第三百三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	553
第三百三十八条 【风险负担及通知义务】 .....	555
第三百三十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	556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技术成果的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556
第三百四十一条	557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55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58
第三百四十二条	558
【内容及形式】	558
第三百四十三条	560
【技术转让范围的约定】	560
第三百四十四条	56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限制】	560
第三百四十五条	56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主要义务】	561
第三百四十六条	56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主要义务】	562
第三百四十七条	562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义务】	562
第三百四十八条	563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受让人的义务】	563
第三百四十九条	563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基本义务】	563
第三百五十条	564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技术保密义务】	564
第三百五十一条	564
【让与人违约责任】	564
第三百五十二条	565
【受让人违约责任】	565
第三百五十三条	566
【技术合同让与人侵权责任】	566
第三百五十四条	567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567
第三百五十五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法律	

	适用】 .....	56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569
第三百五十六条	【内容】 .....	569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主要 义务】 .....	571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主要 义务】 .....	571
第三百五十九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违约 责任】 .....	572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义务】 .....	574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 义务】 .....	575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 违约责任】 .....	575
第三百六十三条	【新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 分享】 .....	577
第三百六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 的法律适用】 .....	578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580
第三百六十五条	【定义】 .....	580
第三百六十六条	【保管费的确定和支付】 .....	581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的成立】 .....	583
第三百六十八条	【保管凭证】 .....	584
第三百六十九条	【妥善保管义务】 .....	586
第三百七十条	【保管物有瑕疵或需特殊保管时 寄存人的义务】 .....	587
第三百七十一条	【第三人代为保管】 .....	588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物的义务】	589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返还】	590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物的毁损灭失与保管人责任】	592
第三百七十五条	【贵重物品寄存人的告示义务】	593
第三百七十六条	【保管物领取】	594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物的返还】	595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货币等的返还】	595
第三百七十九条	【保管费支付期限】	597
第三百八十条	【保管人的留置权】	598
<b>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b>		<b>600</b>
第三百八十一条	【定义】	600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生效时间】	601
第三百八十三条	【危险物品、易变质物品的储存】	602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仓储物的验收】	603
第三百八十五条	【仓单的交付】	604
第三百八十六条	【仓单应载事项】	605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的背书及其效力】	607
第三百八十八条	【检查权】	608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的通知义务】	609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的催告义务】	610
第三百九十一条	【仓储物提取时间】	611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	612
第三百九十三条	【保管人的提存权】	612



第三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 .....	613
第三百九十五条 【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 .....	614
<b>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b> .....	615
第三百九十六条 【定义】 .....	615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范围】 .....	617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费用】 .....	618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服从指示的义务】 .....	620
第四百条 【亲自处理及转委托】 .....	621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	622
第四百零二条 【间接代理】 .....	623
第四百零三条 【委托人的介入权及第三人选择 相对人的权利】 .....	624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交付财产义务】 .....	625
第四百零五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 .....	626
第四百零六条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	627
第四百零七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	627
第四百零八条 【另行委托】 .....	628
第四百零九条 【受托人的连带责任】 .....	628
第四百一十条 【任意解除权】 .....	629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合同的终止】 .....	631
第四百一十二条 【受托人的后合同义务】 .....	631
第四百一十三条 【受托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等 继续处理委托的义务】 .....	632
<b>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b> .....	634
第四百一十四条 【定义】 .....	634
第四百一十五条 【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承担】 .....	636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保管义务】 .....	636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的处理】 .....	637
第四百一十八条 【未按指示进行行纪活动的后果】 .....	638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的介入权】 .....	639
第四百二十条 【委托物的提存】 .....	641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	642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及留置权】 .....	643
第四百二十三条 【对委托合同的适用】 .....	644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645
第四百二十四条 【定义】 .....	645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如实报告义务】 .....	649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 .....	651
第四百二十七条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法律后果】 .....	653
<b>附则</b>	
第四百二十八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	654

## 第二部分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12. 19) .....	6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4. 24) .....	661

后记 .....	667
----------	-----

## 第一部分 释 义

### 总 则

##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本章共八条,对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以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涉及生产、生活领域的方方面面,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据不完全统计,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有 40 亿份。法院每年受理合同纠纷案件,大约 300 万件。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规范各类合同,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及时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的经济状况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第一,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不尽一致;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调整范围不能完全适应,同时近年来也出现了融资租赁等新的合同种类,委托、行纪等合同也日益增多,需要相应作出规定。

制定合同法的原则是:第一,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过去之所以先后形成了三部合同法,不是不要搞统一的合同法,而是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条件还不成熟,如果等成熟了再制定,又不能适应市场对法律的迫切需要,为了加快立法步伐,成熟的先制定,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情况不同了,经过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已积累了大量经验,有条件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统一规定,把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这个问题,在1993年修改经济合同法时就被反复考虑并提出来了。根据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1993年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改,同时开始着手研究起草统一的合同法。第二,以三个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实践证明,三部合同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正确的、可行的。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不是将现有的合同法律推倒重来,而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

基础上,结合新的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要注意法律的连续性,对于现行有效的制度和原则要继续保留,不适应的予以修改,不够的予以补充完善。第三,从我国实际出发,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的有益经验。合同法主要是规范财产流转的,相对来讲共性问题要多些,我们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不考虑国际通行的做法也是行不通的。当然,借鉴国外经验,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能离开我国实际。例如,我国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这一点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同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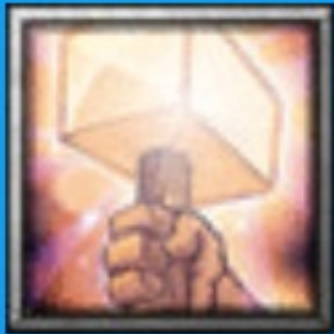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合同法草案关于合同的调整范围是这样规定的:“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在修改、审议过程中,对“公民”和“债权债务关系”作了修改。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外国人对我国的投资和经济贸易往来,也需要适用合同法,而“公民”一词不能包括这种情况。为此,本条将“公民”修改为“自然人”,这就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有的委员、部门和专家提出,鉴于对债权债务关系一词容易产生不同理解,对合同法调整范围的表述还是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好。为此,本条将“债权债务关系”修改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条所称“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本条所称“其他组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以及分支机构等。

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合同法应规范农村土地承包、企业承包合同。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必须长期坚持，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委员认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可以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同时建议抓紧研究制定专门法律，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企业承包，有些是内部承包，有些是外部承包，两者情况有所不同，适用法律应有所区别，对于外部承包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至于内部职工的承包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合同法适用范围：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与三部合同法相比，作了适当扩大。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各有侧重。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同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是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同法人相互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但不包括涉外技术合同。而统一的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一是合同主体，包括中国、外国的个人之间、组织之间以及个人与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二是合同的种类，不仅是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包括所有当事

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这里所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指财产关系,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因此本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2.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活动,不适用合同法。(1)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例如,贷款、租赁、买卖等民事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而财政拨款、征用、征购等,是政府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属于行政关系,适用有关行政法,不适用合同法。(2)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例如,加工承揽是民事关系,适用合同法;而工厂车间内的生产责任制,是企业的一种管理措施,不适用合同法。

3. 关于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政府机关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的,如购买办公用品,属于一般的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2)属于行政管理关系的协议,如有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协议,不是民事合同,不适用合同法。(3)政府的采购活动。对政府的采购行为应加以规范,目的在于防止浪费,杜绝腐败,保护民族工业等。但这种规范,仅是对政府的采购行为加以约束,并不是约束对方,政府与对方之间订立的合同要适用合同法。对于政府采购行为本身,要专门制定政府采购法来规范。(4)关于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问题。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令性计划不是合同法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为了保证国防重点建设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的需



要,在个别情况下,国家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为此,在合同法关于合同订立的一章中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释义】**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平等原则是指地位平等的合同当事人,在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以实现互利互惠的经济利益目的的原则。这一原则包括三方面内容:

1.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法律上,合同当事人是平等主体,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不存在命令者与被命令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这意味着不论所有制性质,也不问单位大小和经济实力的强弱,其地位都是平等的。

2. 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对等。所谓“对等”,是指享有权利,同时就应承担义务,而且,彼此的权利、义务是相应的。这要求当事人所取得财产、劳务或工作成果与其履行的义务大体相当;要求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另一方的财产,侵犯他人权益;要求禁止平调和无偿调拨。

3. 合同当事人必须就合同条款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是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充分表达各自意见,并就合同条款取得一致后达成的协议。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更不得以强迫命令、胁迫等手段签订合同。同时还意味着凡协商一致的过程、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维